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41號

上訴人 李依姍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被上訴人 馬德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拾萬陸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方面：

一、於原審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將其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馬來西亞，交予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暱稱「LeeGrasam」之人（以下簡稱「LeeGrasam」），容任「LeeGrasam」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於民國108年10月13日22時許，由交友軟體TINDER暱稱「John R. Huang」之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TINDER結識上訴人後，先向上訴人佯稱：欲從英國寄送包裹予上訴人云云，復假冒貨運公司人員以通訊軟體WHATS APP

01 向上訴人詐稱：因包裹內有美金，須支付防恐證明文件之  
02 費用云云，致上訴人陷於錯誤，並依指示於108年10月29  
03 日12時36分許，將新臺幣（下同）306,000元匯入系爭帳  
04 戶後，「LeeGrasam」再通知被上訴人，由被上訴人於翌  
05 日前往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第一商業銀行太  
06 平分行，先臨櫃自系爭帳戶提領302,000元，再將其中30  
07 0,611元匯入「LeeGrasam」指定海外金融帳戶，上訴人因  
08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306,000元。

09 （二）被上訴人係00年0月生，其於108年間為63歲之成年人，依  
10 常理應具有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且現今詐欺犯罪多數利  
11 用人頭帳戶作為交付財物之方式，政府亦廣為宣導勿將金  
12 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故被上訴人對於其將系爭帳戶交予  
13 「LeeGrasam」，可能遭詐欺集團使用之高度風險，理應  
14 有所認識，卻於未查證「LeeGrasam」之真實姓名、年籍  
15 資料之情形下，仍將系爭帳戶交予「LeeGrasam」使用。

16 （三）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30日重新申辦系爭帳戶之金融卡，應  
17 已對系爭帳戶可能遭利用作為犯罪工具，有所警覺，卻仍  
18 放任不明款項匯入系爭帳戶，並依「LeeGrasam」指示自  
19 系爭帳戶提領款項並轉匯入「LeeGrasam」指定海外金融  
20 帳戶，被上訴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

22 （四）被上訴人將系爭帳戶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且該詐欺集  
23 團成員以詐術使上訴人將306,000元匯入系爭帳戶，致上  
24 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上訴人則受有利益，且被上訴人  
25 所受利益，無法律上原因，應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  
26 利」。

27 （五）上訴人前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對被上訴人提出刑事告  
28 訴，雖經該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3979號為不起訴處  
29 分，然該不起訴處分並無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為此爰依  
30 民法第184條規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依民  
31 法第179條規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01 擇一為有利於上訴人之判決等語。

02 (六) 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6,00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二、上訴後補充陳述：

06 被上訴人為成年人，具有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卻對系爭帳  
07 戶出入大筆金流，不加聞問，並於108年9月30日就系爭帳戶  
08 辦理金融卡掛失，顯見已對系爭帳戶可能用於非法用途，有  
09 所警覺。

10 三、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11 30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3年  
12 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

14 貳、被上訴人方面：

15 一、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二、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8 聲明或陳述。

19 參、原審經審酌兩造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後，為上訴人全部敗  
20 訴之判決。而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  
21 前揭上訴聲明。

22 肆、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將其申辦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馬  
24 來西亞交予「LeeGrasam」，容任「LeeGrasam」所屬詐欺集  
25 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  
26 於108年10月13日22時許，由交友軟體TINDER暱稱「John R.  
27 Huang」之詐欺集團成員在交友軟體TINDER結識上訴人後，  
28 先向上訴人佯稱：欲從英國寄送包裹予上訴人云云，復假冒  
29 貨運公司人員以通訊軟體WHATS APP向上訴人詐稱：因包裹  
30 內有美金，須支付防恐證明文件之費用云云，致上訴人陷於  
31 錯誤，並依指示於108年10月29日12時36分許，將306,000元

01 匯入系爭帳戶後，「LeeGrasam」再通知被上訴人，由被上  
02 訴人於翌日前往位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第一商業  
03 銀行太平分行，先臨櫃自系爭帳戶提領302,000元，再將其  
04 中300,611元匯入「LeeGrasam」指定海外金融帳戶，上訴人  
05 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306,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臺中  
06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3979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07 為證（見原審卷第19至2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偵查  
08 卷宗審閱無訛，而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9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  
10 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上訴人前揭主張為真正。

1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須  
14 以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為要件，而過失之有無，  
15 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亦即學者所謂「抽象  
16 的輕過失」，申言之，行為人注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  
17 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  
18 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至行為人有無盡此注意義務之知識  
19 或經驗，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79年  
20 度台上字第120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

22 （一）按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因涉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乃金  
23 融交易之重要物品，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  
24 使用之認識，縱因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  
25 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  
26 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淪為犯罪工具，此為  
27 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查：被上訴人係  
28 00年0月00日生，大學肄業，及被上訴人之國籍原為菲律  
29 賓，並於100年1月17日取得我國國籍等情，有個人戶籍資  
30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證物袋）。綜上，足認被上訴人為  
31 心智正常之成年人，具一般智識程度，應可預見將帳戶資

01 料提供予他人，可能淪為犯罪工具。

02 (二) 查：被上訴人就系爭帳戶，先於108年9月30日辦理金融卡  
03 掛失及申請金融卡，復於同年11月4日申請金融卡等情，  
04 有第一商業銀行太平分行於109年9月17日以一太平字第00  
05 0115號函檢送申請書影本附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  
06 度偵字第13979號偵查卷宗，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偵查  
07 卷宗審閱無訛（見該偵查卷第67至75頁），自堪信為真  
08 實。

09 (三) 被上訴人於109年6月8日上開偵查案件之偵訊期日陳稱：  
10 「（你名下第一銀行太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是  
11 否你本人開戶？開戶目的？）是。用來存錢的。（該帳戶存  
12 摺、提款卡是否一直是你本人使用？或是於何時地交付何  
13 人作何使用？）是。約去年9月有一個網路認識的美國朋友  
14 LeeGrasam，他在臉書主動加我為好友，後來聊天，我說  
15 我要開菲律賓店，他說要跟我一起做生意，他說要存錢到  
16 我的帳戶，我忘記他存幾次錢，但我有提領3次，前2次領  
17 30、30萬元，最後一次是3萬元，我領出來都依他給我的  
18 帳戶匯給他（庭呈匯出匯款申請書回條及匯款水單各2  
19 份）。（存摺、提款卡目前是否仍在你身上？）存摺還在我  
20 這邊，但是提款卡在我要領錢時發現已經破掉，我把舊卡  
21 拿去跟銀行申請新卡片，但後來發現帳戶有問題，我就沒  
22 有去領新卡片。（提示交易明細，該帳戶108年10月16日起  
23 至同年月29日止之國外提款是誰的交易？）國外提款是剛  
24 才說的LeeGrasam提的。（所以你有把提款卡寄給LeeGras  
25 am？）有，我忘記何時寄的，是寄到馬來西亞。（LeeGras  
26 am後來是否有把提款卡還給你？）沒有。（你到底有無申  
27 辦新的提款卡？）我有辦新的，舊的提款卡我把它停掉，  
28 因為我不給LeeGrasam再提領。（提示交易明細，該帳戶10  
29 8年10月30日現金提領30萬2000元是否你所提領？該筆資金  
30 來源？）是。LeeGrasam寄給我的，要我領出來給他，他說  
31 他在馬來西亞蓋房子錢不夠用。（既然是LeeGrasam自己

01 寄給你的錢，為何他要寄給你之後，又叫你領給他?) 不  
02 曉得。(依據你剛才庭呈的賣匯水單，你在108年10月30  
03 日匯款30萬1061元，108年11月1日匯款30萬3000元，都是  
04 匯給LeeGrasam?) 是。2筆都是LeeGrasam寄到我第一銀行  
05 帳戶，叫我匯出給他的。」、「(是否有見過LeeGrasa  
06 m?) 只有看過照片，是他傳給我的。(是否知道LeeGrasa  
07 m的真實身分?) 他說是美國佛羅里達的人，我跟他聊天聊  
08 了3個月。(LeeGrasam是否有跟你要過錢或借過錢?) 沒  
09 有，我匯的都是他自己的錢。(你來台灣多久?) 快40  
10 年。」等語，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  
11 9年度偵字第13979號偵查卷宗審閱無訛。

12 (四) 觀諸上開被上訴人之偵訊陳述，已自承係經由網路聊天認  
13 識「LeeGrasam」，並僅見過「LeeGrasam」傳送照片，且  
14 將系爭帳戶之金融卡寄送至馬來西亞交予「LeeGrasa  
15 m」，容任「LeeGrasam」自108年10月16日起至同年月29  
16 日止在國外使用系爭帳戶提領款項等情，可見被上訴人與  
17 「LeeGrasam」素未謀面，並未查證「LeeGrasam」之真實  
18 身分，卻將系爭帳戶交予「LeeGrasam」使用，亦未深入  
19 瞭解其用途及合理性，罔顧系爭帳戶可能淪犯罪工具之可  
20 能存在風險，足徵被上訴人就系爭帳戶之保管使用，已怠  
21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具有過失甚明，且被上訴人之過失  
22 行為，與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使上訴人將306,000元匯入  
23 系爭帳戶，致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306,000元之間，具  
24 有相當因果關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5 任。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其所受財產上損害  
26 306,000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7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3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  
05 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上訴人提起  
07 本件訴訟，且起訴狀繕本業於113年1月28日合法送達上訴  
08 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55  
09 號卷第35頁），則被上訴人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  
10 以，上訴人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3年1  
1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  
12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  
14 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5 被上訴人之翌日（即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而原審為  
17 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8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  
19 主文第二項所示。又上訴人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  
20 之請求既屬有理由，則其另本於其他法律關係為同一之請求  
21 即無審酌之必要，附此敘明。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3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24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5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6 3項、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巫淑芳  
29 法官 林士傑  
30 法官 賴秀雯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楊思賢